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8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忠倫

相　對　人　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：(一)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；(二)一定之金額；(三)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；(四)無條件擔任支付；(五)發票地；(六)發票年、月、日；(七)付款地；(八)到期日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；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定有明文。是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、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、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四項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如欠缺任一項，該等本票即屬無效，法院自不應許可執票人執該等本票對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其所提出之本票雖有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及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之記載，惟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記載業經刪去，變更為「到期換票」，因絕對應記載事項有欠缺，為無效之本票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